編號：第 773/2026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被上訴決定：初級法院否決假釋的批示

主要法律問題：假釋

摘　要

假釋的條件必須包含了以下的所有基本內容：

1. 被判處六個月以上的徒刑；
2. 實際服刑至少超過六個月及占總刑期的三分之二；
3. 被判刑人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
4. 釋放被判刑人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5. 被判刑人同意釋放。

裁判書製作人

_____

簡靜霞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773/2026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196-25-2-A 卷宗內審理了被判刑人 A 的假釋個案，於 2026 年 8 月 12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其假釋。

＊

被判刑人 A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97 至 104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理由（上訴理由闡述之結論部分），如下：

1. 上訴人於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1-24-0312-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a 項結合第 196 條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被判處 3 年 3 個月徒刑；以及向被害人賠償 HKD160,000.00，該賠償附加自判決日起計至完全繳付有關賠償時的法定利息。

2. 後來因上訴人不服並提起上訴，中級法院於 2025 年 10 月 03 日裁定主要上訴理由成立，改判 2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該裁決於 2025 年 10 月 30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至第 15 頁)。

3. 批准假釋取決於以下 2 個要件：

   - 形式要件：被判刑人已服的刑期達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毫無疑問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 實質要件：在綜合分析被判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人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被判刑人的判斷。

4. 被上訴批示已載明上訴人的情況已具備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5. 在實質要件方面，仍須獲得滿足，方可獲得給予假釋。

6. 在審查假釋的聲請時，必須考慮刑罰的目的：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

7. 上訴人被判處的 2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已被即時執行，且服刑達三分之二，即已服刑最少 1 年 10 個月。

8. 上訴人被監禁後，已受到懲罰，在獄中亦已反省及汲取教訓，判處上訴人監禁已達到威嚇上訴人及社會大眾不能隨意作出任何犯罪行為之目的，已大眾相信法律制度的有效性，達到一般預防之目的。

9. 上訴人因自身身體狀況(現時年齡 72 歲及患有肺癌)，在獄中沒有參加工作，但上訴人依然積極面對生活。

10. 上訴人在澳門已簽署捐贈器官咭。

11. 上訴人已繳付被判刑卷宗的訴訟費用。

12. 上訴人為首次入獄及沒有其他待決卷宗正在審理。

13. 對於被判刑卷宗的被害人之金錢損失，上訴人已承諾作出償還，但由於目前仍被監禁，上訴人須於獲釋後返回內地，從其自身的社保卡進行“刷臉”提取款項，繼而再作償還予被判刑卷宗的被害人。

14. 由此可見，上訴人經過在獄中被監禁的時間，上訴人的人格及心理素質在被判刑後確實有良好的轉變，上訴人已積極準備重返社會，且具備了重返社會的能力。

15. 原審法院基於上訴人在獄中有兩次違規(吸煙)的紀錄，認為上訴人仍未在判刑中汲取教訓，被判刑卷宗的被害人至今未獲得賠償，倘提早釋放被判刑人將引起相當程度的社會負面效果，讓市民及外界認為特區對打擊相關犯罪失去信心，更可能對潛在犯罪者傳達鼓勵犯罪的錯誤訊息，使之誤以為犯罪的代價並不高，因而認定上訴人不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之實質要件。

16. 須指出，當考慮是否給予假釋時，必須符合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而實際要件中的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應在犯罪預防中取得一個平衡點，否則可能使社會大眾對假釋制度之設置失去信心，更有可能令社會大眾認為對某些常見犯罪及某些情況的被判刑人將不能獲假釋的錯誤信號。

17. 上訴人如獲得假釋，並不是被判處刑罰的終結，而是在上訴人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階段，假釋制度的目的就是為了讓被判刑人能提前地適應社會，更好地回復正常生活。

18. 因此，被上訴批示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19. 綜上所述，上訴人認為可給予其假釋的機會，讓上訴人能提早重新接觸與適應社會。

綜上所述，按照以上依據及倘適用之補充法律的規定，現向法官閣下請求如下：

(1) 接納本上訴。

(2) 裁定本上訴訴訟理由成立；

(3) 撤銷被上訴批示；及

(4) 給予上訴人假釋的機會。

*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112 至 114 頁),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提出了以下理由(結論部分):

1. 上訴人不認同原審法院指其不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所規定的實質要件而否決其假釋聲請之決定,請求撤銷該決定,並批准給予其假釋。
2. 除了應有之尊重外,本院並不認同。
3. 針對特別預防之要件方面,上訴人主要指在獄中沒有參與職訓是因其患病,但其經過已服刑期,其人格已有正面轉變,並已具備重返社會的能力。
4. 卷宗資料顯示上訴人入獄後先後兩次作出同類違規行為,可見其守法意識仍相當薄弱,連服刑期間遵守規矩的基本要求亦未能滿足。
5. 此外,卷宗資料顯示上訴人的上述違規紀錄涉及其在囚室違規吸煙的情況,但現時卻聲稱未參與職訓是因患肺癌而沒有參與,結合考慮上訴人在獄中的整體表現為差的狀況,不難得知此一理由只是上訴人為著獲得假釋機會而為自己在獄中的消極態度作出的辯解。
6. 事實上,按照卷宗資料顯示上訴人有兩次同類違規紀錄、未向被害人作出賠償、從未參與任何學習活動及職訓的情況,我們現時實在看不到上訴人的人格正向著積極方向發展,其已具備能負責任地重投社會生活、不再犯罪的條件。
7. 因此,本院認為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的情況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特別預防的實質要件並無不妥。

8. 針對一般預防之要件方面，上訴人指判處其監禁已達到威嚇其及社會大眾不能隨意作出任何犯罪的目的，足以令大眾相信法律制度的有效性，達到一般預防的目的。

9. 上訴人所觸犯的是「加重盜竊罪」，該罪行最高刑期為 5 年，而其現時僅服刑 1 年多，且仍未向被害人作出賠償。同時，該犯罪屬澳門高發性犯罪之一，一般預防的要求較高。

10. 所以，就正如原審法院所言，按照案件情節及本澳社會實際情況，結合考慮被害人的損失仍未獲賠償的情況，倘提早釋放上訴人將會引起相當程度的社會負面效果，讓市民及外界對特區打擊相關犯罪失去信心，更可能對潛在犯罪者傳達鼓勵犯罪的錯誤信息，使之以為犯罪代價並不高。

11. 因此，本院認同原審法院指上訴人之情況仍未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項的要件之決定。

故此，綜上所述，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人的情況並不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所規定之要件，從而不給予上訴人假釋之決定並無任何值得譴責之處，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不成立。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維持否決假釋的被上訴批示。(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121 至 123 背頁)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根據本個假釋之卷宗資料，對審理本上訴具重要性之事實如下：

1. 於 2025 年 06 月 27 日，在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1-24-0312-PCC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 A 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a 項結合第 196 條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判處 3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以及向被害人賠償港幣 160,000 元，該賠償須附加自判決日起計至完全繳付有關賠償時的法定利息。被判刑人上訴至中級法院，中級法院於 2025 年 10 月 03 日裁定主要上訴理由成立，改判 2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裁決於 2025 年 10 月 30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至第 15 頁）。
2. 被判刑人已繳付了被判刑卷宗的訴訟費用和其他負擔，但仍未對被害人作出賠償（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9 頁至第 40 頁）。
3. 被判刑人是初犯，首次入獄。
4. 被判刑人現年 72 歲，在山東出生，非澳門居民。父母已去世，家中有一弟，但已失聯多年。
5. 被判刑人已離婚，與前妻育有一名 40 歲兒子，前妻已病逝。
6. 被判刑人自小在家境良好的環境下成長，11 歲得到政府提拔服兵役，在服兵役期間學習鋼管樂器小號，於 29 歲下崗後分派到單位，在樂團中從事 5 至 6 年。同時，被判刑人與前妻經營飯店十多年，其後，被判刑人又經營賣服裝十多年。入獄前 15 年，被判刑人轉而在深圳從事教樂器小號十多年。
7. 根據被判刑人在監獄的紀錄，被判刑人屬信任類，在 2025 年 03 月及 07 月先後有 2 次被處罰的紀錄，其在服刑期間行為的

總評價為“差”。

8. 被判刑人患有眩暈症，因為健康狀況沒有申請參與任何獄中的學習活動及職訓。家人沒有前來探訪，由被判刑人主動申請致電兒子保持聯繫。

9. 被判刑人如獲假釋，將返回深圳居住，計劃過退休生活，每月領取固定退休金，以及繼續兼職教授樂器小號。

10.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6 年 8 月 12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在本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被判刑人已服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毫無疑問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11. 關於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方面，法庭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特別預防：

(1) 被判刑人 A 服刑至今一年十個月，在服刑期間有 2 次違反獄規的紀錄，2 次都是在囚室違規吸煙，其行為總評價為“差”，反映其自律能力明顯不足，遵紀守法的意識亟待提高，而在服刑期間沒有參與學習活動及職訓。

(2) 根據有關案情，被判刑人應邀到被害人家中作客，趁被害人回房休息盜去港幣 164,000 元的現金及籌碼，在審判階段，被判刑人仍然否認控罪，辯稱取走被害人錢財是協助其進行兌換，更試圖將罪責推卸給被害人，訛稱被害人在澳從事不法匯兌，對所犯的罪行毫無悔悟之意，顯露出被判刑人的人格存在較大偏差，需要更長時間的修正。基於上述原因，雖然被判刑人對重返社會有作出計劃及準備，但其獄中行為表現欠佳，再結合其犯罪情節、否認控罪的態度及服刑表現，法庭認為仍須對其觀察及考驗，目前未

能確信其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故此，本案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要件。

一般預防：

(1) 被判刑人為非澳門居民，其所涉及的犯罪是「加重盜竊罪」，對於旅客來澳門作出犯罪行為的一般預防絕對不能輕視，尤其考慮到澳門作為旅遊城市，遊客眾多，被判刑人的行為必定對澳門治安、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相當負面的影響，因此，一般預防的要求較高。

(2) 考慮到案件情節及本澳社會實際情況，現階段亦無任何特殊且應予考慮的情節足以降低一般預防的要求，尤其被判刑人在獄中有 2 次違規的紀錄，被害人的損失至今仍未獲得賠償，倘提早釋放被判刑人將引起相當程度的社會負面效果，讓市民及外界認為特區對打擊相關犯罪失去信心，更可能對潛在犯罪者傳達鼓勵犯罪的錯誤訊息，使之誤以為犯罪的代價並不高。本法庭認為必須繼續執行刑罰，方能達震懾犯罪及防衛社會之效，本案尚未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此一必備的實質條件。

決定：

本法庭認為被判刑人 A 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所規定的假釋條件，因此，現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的規定，否決被判刑人 A 的假釋聲請。

***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案件涉及的問題為：假釋要件。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假釋的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那麼，我們看看上訴人是否滿足所有獲得假釋的條件。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還要符合假釋的實質條件。

本案中，毫無疑問，上訴人已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

接著，我們分析假釋之實質條件，當中包括對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需要。值得注意的是，實質要件具備與否，才是給予假釋的關鍵。

因此，本上訴法院認為，是否應該給予假釋，除了需要得出對被判刑人未來行為的積極預測外(判斷其在獲釋後能夠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不再實施犯罪行為)，尚須考慮被判刑人所曾觸犯之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已經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誡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總的來說，假釋必須在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兩個方面都達到相應要求，任何一方面的缺失都不能批准假釋。

~

特別預防方面：

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在這，結合案件的性質、犯罪動機、上訴人過往生活背景、其人格發展變化情況，尤其入獄後的表現來判斷特別預防之需要。

事實上，從過往司法判例見解得知，法院對審查特別預防這一要件，一貫強調不能單獨考慮被判刑人的某些行為表現，而須綜合被判刑人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其在服刑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塑。因此，除了分析上訴人之服刑表現外，尚需考慮

上訴人之本案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發展變化，二者結合下作出判斷。

本案中，上訴人為內地居民，為初犯，屬首次入獄，現年 72 歲，其服刑至今已接近 2 年。

監獄獄長、檢察院及刑事起訴法庭均不同意給予上訴人假釋，有關詳細內容載於假釋卷宗內。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屬信任類，但曾有 2 次違反監獄紀律的記錄，2 次都是涉及在囚室違規吸煙，其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差”。

上訴人入獄後，其家人沒有前來探訪，由上訴人主動申請致電兒子保持聯繫。上訴人若如獲得假釋，將返回深圳居住，計劃過退休生活，每月領取固定退休金，以及繼續兼職教授樂器小號。

就特別預防犯罪方面而言，上訴人並非澳門居民，其於案發期間以旅客身份入境本澳，在被害人家中作客之際，趁被害人休息不備，取去被害人價值超過十六萬港元之財物，並將之揮霍於賭博活動，足見其貪婪心態及對他人財產法益之漠視。於審判階段，上訴人仍矢口否認控罪，辯稱取走被害人錢財乃為協助兌換，更圖將罪責推卸於被害人，訛稱被害人在澳從事不法匯兌，對自身罪行全無悔悟之意，顯現其人格偏差甚大，須經更長時間方能矯正。再者，上訴人雖已繳納判刑卷宗所科處之訴訟費用，惟至今分文未付被害人之賠償；且其於服刑期間先後兩次作出違規行為，守法意識薄弱，未見積極悔改之表現。綜合上述各項，上訴人之特別預防評價實屬負面，確有需要透過較長之改造時間，以促其改過自新、日後更好重返社會。

故此，對上訴人現階段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本院仍持保留態度，尤其上訴人是否能抵禦犯罪所帶來的金錢誘惑，重新納入社會並以符合社會規範的生活方式生活，不再重蹈覆轍，我們不能肯定地得出正面的結論。

~

一般預防方面：

刑罰的目的除了是對犯罪者予以矯治外，亦為了防衛社會及確保社會成員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因此，就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尚須考慮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已經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誡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

上訴人所觸犯的加重盜竊罪屬常見的犯罪行為，屢禁不止，其行為不僅嚴重擾亂澳門的正常發展秩序，更對本地治安環境構成直接衝擊。若不對此類犯罪活動加大打擊力度，將引發嚴重的負面影響，一方面，亦難以遏制同類犯罪的蔓延態勢，可能導致違法活動愈發猖獗，更會削弱市民對本地治安環境的信心，使其對安穩生活的期待落空。由此可見，對此類犯罪強化一般預防，已成為維護澳門社會穩定的關鍵需求。

毫無疑問，上訴人所觸犯的罪行均對本澳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帶來相當嚴重的負面影響。故對上訴人所犯罪行的一般預防要求理應相對提高。現在倘假釋上訴人可能引起消極及負面的社會效果，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不利於維護健康的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

~

綜上所述，本上訴法院認為，刑事起訴法庭的被上訴批示已綜合分析了上訴人所作事實之情節，上訴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服刑期間人格發展，社會對打擊該類犯罪的需要，裁定上訴人因不具備假釋之實質條件(對犯罪的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需要)，繼而不給予上訴人假釋，並未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及 b)項的規定，應予以維持。

***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被上訴之決定。

判處上訴人繳付 6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1,800 圓。

著令通知。

*

*

*

*

*

*

2026 年 10 月 8 日

簡靜霞 (裁判書製作人)

盧映霞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